

附表 容器、包裝標示之格式



名稱：

危害成分：

警示語：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：

(1) 名稱：

(2) 地址：

(3) 電話：

※ 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備註：

1. 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。
2.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，依容器、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。